

证券代码：874778

证券简称：格兰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预案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1.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第36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 1 的情形，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 2 的情形，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该单一期限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2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施顺位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主体。除非最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将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1.本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增持公司股票。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一）公司回购股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则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在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启动条件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相关程序。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1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在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未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或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仍未能满足终止实施的条件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

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实施完毕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5.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前两项稳定股价措施无法实施或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及未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实施完毕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至 3 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四、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或违反公司出具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或违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或违反其本人出具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其本人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薪酬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其他

(一)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利润分配、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六、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